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林铭炜 彦明 嘉文 王雄军 丁海南



大学生活刚一开始，她就坐到了被告席

时间:6月21日 地点:仙居法院



大学生活刚开始没多久，还满怀着对未来的憧憬，刚满19岁的小佳却成了“被告”。只因为对父亲的信任，她要背负起上百万元债务。

事情要从2016年初说起，小佳还记得那是她生日过后没多久，父亲孙成突然拿着一张借条，让她在上面签个名。小佳也没多想，照做了。

原来，孙成常年在外打工，经过一番打拼在外地开了一家玉器店，收入也算不错。几年前，孙成见朋友圈里突然流行起了“刷卡”生意，便跟好友合伙，打算乘机赚上一笔。但孙成遇上了黑心客户，卡越刷越

多，亏空却越来越大，最后连自己的玉器店也陷入了困境，只能靠借款苦苦支撑。

因为负债太多，孙成特意让小佳开了一个银行账户，平日里，他跟好友张力借钱时，都打到小佳名下的银行账户里。截至2015年元旦，孙成一共向张力借了107万元。为了让张力安心，孙成打了一张借条。

2016年初，眼见孙成一直无力偿还，又考虑到款项进出都是通过小佳的账户，张力要求孙成重新打一张借条，还要加上小佳的签名。孙成便让女儿在借条上签了名。

今年6月，眼见2017年过半，孙成还是还不上钱，张力一纸诉状将孙成和小佳告上了法院。直到这时，孙成才意识到自己当初犯下大错。

“你别担心，都是爸的事情，爸会想办法解决的

……”看到女儿急匆匆从学校赶来，孙成一边安慰女儿，一边后悔不已。

庭审时，双方围绕着债务到底属于孙成个人债务还是父女俩的共同债务，一直争辩不休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小佳是在校生、无借款需求等理由，并不能否认借贷关系的发生；小佳账户被孙成借用及在孙成功说下签字确认债务的辩解，也缺乏相关证据证明。即使如孙成所言，在无证据证明小佳是遭暴力威胁、欺诈等情形下签字，作为成年人，小佳在借条上的签字确认，也应当认定为是债务加入行为，要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。

法院最后判处孙成和小佳向张力偿还借款和利息。

(文中均为化名)

“富二代”盯上了邻居的包裹

时间:6月20日 地点:海盐法院



如今，网购已经成了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每个小区的物业都堆满了各色各样的快递包裹。前段时间，海盐一小区的业主们很烦心，因为放在物业的快递频频被盗。业主们忍无可忍，纷纷去当地派出所报案。他们没想到，这个偷快递的人竟然也是这个小区的业主。

此人叫小王，今年30岁，老爸开了个小厂，也算是一个不折不扣的“富二代”了。今年3月中旬，小王从厂里下班回到家，路过小区邮柜时看到一地的邮包，突然想到自己给女儿买了2双鞋应该到了，便开始翻箱倒柜找邮包。

找了好一会儿也没找到，小王有些懊恼，想起自

己的邮包曾经被人错拿过，后来不了了之，便想着这次不如拿一个别人的邮包，如果被发现了就说这是拿错了。于是，小王顺手拿了一个黑色邮包。

过了几天也没见人找上门来，小王的胆子更大了。他到物业处又拿了一个包裹，里面是个儿童乳胶枕，依旧没有人上门索要。此后，小王吃准了快递包裹价值低、失主没精力

寻找的心态，频繁在小区邮柜顺手牵羊。直到有一次，他拆了一个快递，里面是1件皮衣，一看发票价值1699元。这么大价值的物品被偷了，失主肯定要找，这回他有点心慌了。

做贼心虚的小王听说丢失快件的业主找快递员索赔，快递员到处找监控查看是谁偷走了包裹，接着又听说业主已经报警了，他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。小王知道东窗事发是迟早的事，只得到派出所投案自首，交代了所有作案事实。

考虑到小王退赔了所有赃款赃物，又有自首情节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王拘役5个月，缓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三个女人给单身男老乡挖了个桃色陷阱

时间:6月22日 地点:永嘉法院

29岁女子张某来自贵州，在永嘉打工。2015年底，张某到永嘉上塘去办事，遇到同车男子李大海（化名），发现是贵州老乡。李大海说自己要去办工伤赔偿的事，和张某聊了一路，到永嘉黄田后下车，两人便分道扬镳了。

后来，两人保持联络，慢慢熟络起来。张某得知李大海已经拿到了那笔十几万元的工伤赔偿金，便动起了歪脑筋。

见李大海还是单身，张某立即有了主意。她打电话给自己的大姑子田某，让田某以结婚为名，想办法骗李大海的钱。

田某35岁，在广州打工，有一个同居男友阿凯。刚开始的时候，田某觉得这是犯法，不同意，后来经不住张某劝说，就同意了。

张某电话联系李大海，要介绍田某给他当老婆，李大海欣然同意。之后，田某和李大海就经常通电话。

据李大海说，2016年5月，田某打电话给他，说是奶奶生病了，没钱治疗，让李大海借2000块钱给她。李大海很快把钱汇到了田某的银行卡上。1个月后，田某又哭诉说“奶奶去世了”，还赶到永嘉求安慰。看着田某哭得梨花带雨，李大海心一软，又取了7000块钱给她。之后，两人“老公”“老婆”地互相叫着，一起欢欢喜喜地生活了几天。

在此期间，田某继续以承租粉干厂等各种理由，先后骗取李大海现金7.6万余元，还有黄金项链1条（上有黄金吊坠1只）、黄金戒指1枚等，总计价值超过1.1万元。

田某为逃避侦查，联系自己同母异父的姐姐郭某，将从李大海处骗来的钱转到郭某银行卡里。郭某明知田某的事情，仍然将银行卡交给田某使用。

从永嘉离开后，田某就换了手机号码，李大海发现自己再也找不到这个所谓的“老婆”，意识到不对劲，马上报警。

田某、张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；郭某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

为了一个女生，高三男生捅了同学30多刀

时间:6月22日 地点:舟山中院

两名正处花样年华的男生，一个失去生命，一个失去自由，这样的结局令人痛心。

方某和张某都是舟山定海区白泉高级中学的学生。2015年9月，两人同时进入高二(7)班就读，并且做了同桌。

青春期的少年往往会有不可言说的小秘密，方某暗恋上了同班女生孙某，但同时，他发现同桌张某也经常找孙某。为此，方某郁闷不已。

2015年12月底，方某在和孙某QQ聊天时，向姑娘表白了自己的心意。当时，孙某委婉表示，大家都是好朋友。

方某情感受挫，提出要一个人独坐。班主任同意后，他一个人搬到了最后排座位学习。

2016年3月，方某见张某还是经常去找孙某聊天，火就冒上来了，决定教训一下张某。一天放学后，方某用在网上购买的甩棍殴打了张某，张某同意不再找孙某。

2016年9月，三人一起升入高三，投入紧张的学习之中。方某注意到，张某又开始经常找孙某聊天了，他觉得之前用甩棍教训的效果不大，竟产生要用刀捅张某的念头。

被怒火冲昏头脑的方某还在笔记本上写下了一串文字，“敌方在行动，时刻准备着，如果失败你就准备死吧！一切都不能再来了。”

2016年11月8日下午放学后，方某回到家，拿了一把早前购买的短刀，第二天早上带着短刀返校，将刀藏在课桌内。

2016年11月9日上午，第四节下课课间休息时，方某看到张某又来到孙某课桌旁，就从自己课桌内取出短刀，拔出刀鞘后夹在一本数学书中，从教室后门出去，通过走廊来到教室前门附近，拿出刀冲到张某身旁，用刀疯狂地连续捅刺张某身体30余刀……

最初赶来劝阻的几名同学都无法将刀从方某手中夺下，直到一位男老师赶到后，才将方某的刀夺

下，男老师的左手也因此受伤。

方某被带到一楼教师办公室后，又趁人不备跑到寝室楼4楼，想跳楼自杀。最终方某被人劝下，移交给警方。

庭审中，方某对指控没有异议，几名在现场目击整件事的证人也表示，听见方某喊着“我就是要他死”之类的话。

经鉴定，张某后颈部、胸部、肩背部、腰背部、左右臂、左右大腿等处共计有38处创口，大部分创口深达肌层或贯通胸壁，张某系心脏破裂、肺破裂、肝破裂，导致急性大出血死亡。

案发后，方某亲属赔偿张某亲属10万元。

舟山中院审理后，认为方某构成故意杀人罪，鉴于方某犯罪时刚满18周岁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亲属代为赔偿了部分经济损失，判处方某死刑，缓期2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